**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宛狱假字第31号

罪犯洪辉超，男，199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以（2023）豫041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0000元（已缴纳），没收退缴的违法所得32万元；追缴未退缴违法所得48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23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25日。于2024年3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10个月13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改造以来，能够真诚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深挖犯罪的思想根源，认清犯罪的严重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决心踏踏实实改造，矫正恶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该犯在改造当中，改造态度端正，服从管理，能够充分认识到遵规守纪的重要意义，严格要求自己，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接受教育改造。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达到合格要求。同时，积极参加监区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在手工岗位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决心用劳动的汗水净化自己的灵魂，积极参加劳动，学习生产，认真学习生产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努力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4年12月、2025年5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包括2025年7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2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经当地社区矫正部门调查评估，洪辉超入狱前无违法犯罪行为，与周围邻居和家人关系良好，无不良爱好，适用解监禁刑对社会无影响。认为该犯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评估意见为：洪辉超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可以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洪辉超予以 假释 。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罪犯洪辉超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